附件：

1、主要内容

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公司主要业绩或其它能够证明实力的依据，《运营区域效果方案》、《达到运营效果的时限承诺》、《运营招商合作方案》（包括区域运营方案、材料满足船用材料证明、服务响应时间承诺、区域维保承诺等）以及报价详细清单（详见报价表）等。

2、评选办法

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选总分100分，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分为技术部分（20%）、商务部分（10%）以及投资报价（70%）三部分，由公司组建的评选小组严格评定打分，按照总分数最高依次排名，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。

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（20分） | 广告位运营效果响应（5分） | 满足比选人对运营招商合作区域广告位运营效果的定位（例如区域设置经比选人认可的广告位等）。效果好得4分～5分，良得3分～4分，一般得2分～3分，一般以下得0 分～2分，未提供得 0 分。 |
| 运营招商合作区域达到运营条件时限响应（5分） | 运营招商合作区域15天内达到运营效果的时限承诺，每延长5天扣1分（不足5天按5天计算），超过（包含）35天以上不得分。 |
| 《运营招商合作方案》（10分） |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《运营招商合作方案》，包括区域运营方案、材料满足船用材料证明、服务响应时间承诺、区域维保承诺等。优得 4分～5分，良得3分～4分，一般得2分～3分，一般以下得0分～2分，未提供得0分。 |
|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（10分） | 单位业绩（10分） |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满足以下要求的业绩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，没有提供不得分。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 1.业绩时间要求：投标截止日前3年，指投标人2020年4月30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； 2.项目要求：完成过LED屏等类似项目。3、业绩证明材料要求： 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（如为直接发包项目则提供相关直接发包证明）、合同协议书、验收证书（或验收证明）等业绩证明材料。 联合体投标的，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。 注：1）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2）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，扫描件须清晰可辨，可将涉及到商务机密、价格等敏感信息遮挡，但不允许造假。 |
| 投资报价（70分） |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权重×100。 |
| 投标人得分 | 投标人得分=技术部分得分+商务部分得分+报价得分 |

3、报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技术参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不含税合计： |  |
| 税金： |  |
| 含稅合计： |  |